

证券代码：300927

证券简称：江天化学

公告编号：2021-037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南通五洲皇冠酒店三楼第5会议室。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辉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7,643,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0,200,000股的71.87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7,632,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0,200,000股的71.86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0,200,000股的0.01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0,200,000股的0.01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0,200,000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0,200,000股的0.0130%。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634,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反对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0711%；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92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634,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反对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0711%；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92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634,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反对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0711%；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92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634,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反对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0711%；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92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634,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反对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0711%；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92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634,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反对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0711%；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92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

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 42,150,000 股，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5,484,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反对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0711%；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92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634,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反对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0711%；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92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634,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反对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0711%；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92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634,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反对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0711%；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92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634,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反对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0711%；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92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634,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反对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0711%；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92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成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634,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反对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0711%；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92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张建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634,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反对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0711%；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92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云和陈玮婧出席并见证了本

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